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來，本行的債務抵押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進一步下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評估認為，如果本集團繼續持有該投資組合至到期為止，該投資組合的可能剩餘淨值將進一步大幅削減。董事會因此已決定在到期前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擁有賬面值的債務抵押證券投資組合，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完成出售該些債務抵押證券。

儘管這一次性出售將對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短期重大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該出售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本行無需再承擔可能需為該資產按市值計算進一步虧損的風險。

本行出售該些擁有賬面值的債務抵押證券後確認的投資損失概述如下：

1. 已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損益賬中入賬並於中期報告公告中披露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虧損：港幣 13 億元
2. 於 2008 年下半年的損益賬中入賬的關於整個債務抵押證券投資組合的損失：港幣 22 億元¹
3.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入賬的損失總額：港幣 35 億元¹

¹ 這些損失包括本公告中提及的本集團出售擁有賬面值的債務抵押證券所實現的損失，以及本集團仍然持有的其他債務抵押證券在本公告日之前已於損益賬中入賬的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虧損。有關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虧損入賬後，該些債務抵押證券的賬面值已下降至零。

由於上述損失，與截至 2007 年度結算日止的溢利比較，本行預期於截至 2008 年度結算日止的溢利將大幅倒退。

撇除上述債務抵押證券產生的損失，本行業務穩健，展望至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止，董事會預期本行業務將繼續穩健。本行各項法定比率遠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水平。

本行已將出售債務抵押證券一事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行的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08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郭孔演先生及杜惠愷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